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陽佳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佳靜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34元（計算式：利息35,184元＋違約金1,1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5,100元)	1	利息	8,244元	99年4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5+133/366)	20%	8,843.15元
	2	利息	8,244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0月3日	(9+33/365)	15%	1萬1,241.2元
	小計							2萬84.35元
合計								3萬5,184元

